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告 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13 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

### 目 录

#### 【译 文】

民族是什么? 厄内斯特·勒南 ( Ernest Renan ), 袁剑译

#### 【论 文】

从在内地的藏族流动人口状况看汉藏民族关系  
——以成都市藏族流动人口状况为例 仁真洛色

美国种族主义: 传统观念的消除仍需时间  
——访美国三一学院历史学教授葛榭茹 《中国社会科学报》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81-112 期目录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民族”（nation）在今天可以说是一个歧义最大、而人们却使用最多的一个词汇。古代社会里的那些氏族、部落、群体、王国、帝国以及各种不同性质、采用各种形式的人们的联合体，是否都可以叫做“民族”？从何时开始，在思想者和社会人群中开始使用“民族”这个概念？如果说“民族”（nation）是近代才在欧洲诞生的一个新概念，那么“民族”代表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群体或共同体？促使“民族”出现并具体型塑一个“新民族”的因素都有哪些？近代欧洲的“民族”都是各自在什么样的政治、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思考这些问题，无疑对我们理解今天中国和世界的民族问题会有重要的启示。

厄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 1823-1892）是19世纪法国著名作家、宗教史家和思想家，面对19世纪人们对欧洲民族问题的种种质疑和分歧，他做了如下的演讲，专门讨论“民族是什么？”通过自己对欧洲历史的广博知识，勒南生动地分析了欧洲各“民族”的形成历史，以及血缘、人种、语言、宗教、地理以及王朝和个人因素等在这些“民族”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当我们在这片演讲中读到“法国人是由不同种族的人组成的”，“英国、法国和意大利这些最高贵的国家，也是血缘最为混杂的国家”，“如今只说德语的普鲁士人在几个世纪之前说斯拉夫语”时，我们就应当认识到，血缘、语言、宗教等因素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完全不像一些人想象得那样绝对，而且各群体的血缘、语言、宗教信仰、聚居地域也是随着历史的演进而不断变化的。这些因素对今天的群体凝聚力固然非常重要，但是绝对不是“民族”形成和延续的必要因素。

思考一下勒南的结论，“近代‘民族’（nation）就是一系列趋同性事实所造成的历史性结果”。在历史的进程中的不同的地区，这些事实的内涵和演变轨迹决不可能是相同的，有些“民族”的形成有相当大的必然性，而有些“民族”的形成却带有相当大的偶然性。在我们面对实际社会中的“民族”问题时，一方面需要把前辈学者们关于“民族”的各种论证记在头脑里，思索其中包含的智慧和人类经验，同时还要靠我们在具体地区的历史文献阅读和现实社会调查中去感悟和把握身边“民族”的历史脉络和今日的演变趋向。

## 【译 文】

# 民族是什么？<sup>1</sup>

厄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sup>2</sup>

袁剑<sup>3</sup> 译

本卷中的这篇是我最重要的演讲“民族是什么”，对此，我在每一部分都费尽心力。思考人类事务是我的信条，我也希望，在由民族（nation）、民族性（nationality）、种族（race）这几个

<sup>1</sup> 这是作者于1882年3月11日在法国巴黎索邦大学所作的演讲，根据英文版（translated by Martin Thom,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pp. 8-22）译出，并参考了德文版（*Was ist eine Nation? : Rede am 11. März 1882 an der Sorbonne. Von Ernest Renan. Mit einem Essay von Walter Euchner. Hamburg: Europ. Verl.-Anst., 1996*）与法文版（“Qu'est-ce qu'une nation?” *Oeuvres Complètes*, Paris, 1947-61, vol. I, pp. 887-907）及早期的一个英文译本（A. Zimmer (ed.), *Modern Political Doctrines*, London, 1939, pp.186-205）。该演讲的中文初译稿发表于《知识分子论丛》第10辑（第137-152页），在收入本《通讯》时，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与完善，特此说明。本文注释均为译者所加。

<sup>2</sup> 厄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 1823-1892），法国著名作家、宗教史家和思想家。他的这篇关于民族的演讲是“公民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的一篇经典文献，与费希特、赫尔德等德国作家所提出的“族类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针锋相对，在民族主义发展史上具有深远影响。

<sup>3</sup>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江苏苏州人，主要关注边疆史、民族理论、中西交流史诸问题。

词汇灾难性的歧义性所导致的诸多现代文明纠斗不已时，人们能够重新记起这区区二十页的只字片言。

——厄内斯特·勒南为其《演讲集》所撰写的导言

我今天准备和在座的诸位一起，分析一个看似清楚但却会引起最危险误解的观念。在我们谈起中国、埃及或古巴比伦的民众、希伯来和阿拉伯的部落，以及诸如存在于雅典或斯巴达的城邦、加洛林帝国广阔领土上的群体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这些社群没有“祖国”（*patric*），而仅由一种宗教关系加以维系，就像那些犹太人和琐罗亚斯德教<sup>1</sup>教徒的情况那样，这也类似于法国、英国及欧洲近代主要主权国家的民族，要么跟瑞士或美国的联邦相似，而某些种族（*race*）或语言之间的相互关联则存在于日耳曼或斯拉夫人的不同分支之间。过去都有过类似这样的集团，而假如将这些集团中的两个彼此混淆的话，就会造成最可怕的结果。在法国大革命时期，通常认为适用于像斯巴达和罗马那样小的、自由市的体制也应该运用于我们这样有三四千万人口的大国。如今，则造成了一个更严重的错误：种族（*race*）与“民族”（*nation*）及主权相混淆，这就类似于将事实上存在的人群归类为人种甚至是语言集团。

这里，我试图弄明白这些难题。在讨论的一开始，我们若不顾及到词汇的意义差异，最终就会造成致命错误。这是一件我想在这儿细心完成的事情，有些近似于活体解剖；哪怕是对那些跟我同时代的人，我都会丝毫不留情面。我将采取一种绝对冷静而中立的态度。

## 一、

对我们来说，在罗马帝国灭亡或者查理曼帝国分裂之后，西欧就被分割成不同的国家，其中一些国家在某些特定时期曾试图获得对其他国家的支配权，但往往都昙花一现。在未来，人们很难完成像查理五世、路易十四和拿破仑一世那样壮志未酬的宏图大业。建立一个新的罗马帝国或者新的卡洛林帝国的梦想在如今已是遥不可及。欧洲变得如此分裂，以致于任何力图一统天下的雄心都会沦为一种短暂的联合，这就使那些野心勃勃的国家最终不得不退回到原有边界。大国均势久已确立，一时难以改变。不管未来几百年风云如何变化，法、英、德、俄诸国都将在历史中各自扮演重要角色，决定着世界局势，这些国家的势力范围或许会大为拓展，但却不可能完全吞并其他诸国。

从术语的意义上说，“民族”（*nation*）在历史上的出现是相当晚近的事情。古代的情况与近代很不相同：埃及、中国以及古迦勒底并不是“民族”（*nation*）。他们是太阳之子或天子所领导的一群人。不管是在埃及还是在中国，都不存在市民。古典时代有共和国、自治王国、城邦与帝国联盟等几种形式，但很难说它们具有我们现在指称的“民族”（*nation*）含义。雅典、斯巴达、泰尔<sup>2</sup>以及西顿是充满着最令人钦佩的爱国主义的小中心，但它们只是拥有相当狭小领土的（小）城邦。高卢、西班牙和意大利在罗马帝国将其归并之前是氏族的集合，它们彼此之间经常联合，却没有建立起中央机构，更不用说组建统一王朝了。亚述帝国、波斯帝国以及亚历山大帝国也没有祖国（*patrics*）。从来就没有亚述爱国者，而波斯帝国也只不过是一个巨大的封建结构。没有哪个民族（*nation*）能够将其源头追溯到亚历山大大帝的大扩张时期，它们都是随着文明史的发展才逐步生根发芽的。

罗马帝国更像一个“祖国”（*patric*）。罗马的统治尽管一开始非常严酷，但不久之后就深受

<sup>1</sup> 琐罗亚斯德教（英文：Zoroastrianism，波斯文：مذہب زرتشتی），是基督教诞生之前中东西亚最具影响力的宗教，是古代波斯帝国的国教。曾被伊斯兰教徒贬称为“拜火教”，在中国称为“祆教”或“琐罗亚斯德教”。

<sup>2</sup> 泰尔（Tyre）是古代腓尼基人的城市，现为黎巴嫩第四大城市，也是该国主要的港口之一。

欢迎，因为它对于结束各部之间的战争居功至伟。帝国既是一个巨大的联盟，同时也是一个秩序、和平与文明的同义词。在罗马帝国最鼎盛的时期，高尚的心灵、开明的主教以及深有教养的阶层共同培育出了一种对罗马盛世（Pax Romana）<sup>1</sup>的真正认同，它抵御着蛮夷之乱的威胁。但是，这个有今日法国十二倍大的帝国不能说是一个近代意义上的国家。罗马帝国东西部之间的分裂是不可避免的，而在公元3世纪以高卢为中心建立统一帝国的尝试也没有成功。事实上，日耳曼人的入侵为之后的世界确立了一条原则，并成为民族性（nationality）存在的基础。

从公元3世纪日耳曼人的大入侵，一直到10世纪最后的诺曼征服者，日耳曼人究竟实现了什么？他们带来了族类血统方面的微妙变化，同时也将王朝与军事贵族体制强加到西方旧帝国的各片土地上，这些地区采用了侵略者的名称，这就是法兰西、勃艮第和伦巴底及之后的诺曼底的起源。法兰克帝国的统治迅速拓展，并在一段时期内重新统一了西部，但是它在9世纪中叶左右不可避免地走向分裂；凡尔登的分割表明了永难弥合的内在分裂，在这之后，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以及西班牙这些国家，以它们自己的方式，历经兴衰成败，终于确立起各自完整的国家形态，如今，正如诸位所看到的，这些国家正继续在兴盛发展的道路上前行。

究竟是什么特征使这些国家与众不同呢？它们是融汇各色人等的大熔炉。在上面所提及的国家中，没有哪个跟当前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情况相同，在那里，突厥人、斯拉夫人、希腊人、亚美尼亚人、阿拉伯人、叙利亚人以及库尔德人尽管共处时间久远，但彼此之间却依然泾渭分明。两大关键性要素导致了这种不同之处。首先，日耳曼人在与希腊人或拉丁人长期接触后，逐步接受了基督教，而当征服者或被征服者信奉相同的宗教时，或者甚至当征服者接纳了被征服者的宗教时，各类人等之间势如水火的土耳其式的体制就不再会出现了。第二个因素则是征服者所遗忘的自身语言。克洛维、阿拉里克、贡德鲍、阿尔博因以及罗兰的子孙们已经说罗马话了。这一事实本身也是其他多种因素造成的，这就是说，在事实上，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哥特人、伦巴底人以及诺曼人只有很少一部分是族内通婚的。即使数代以来，族长们仍只娶日耳曼女人为正妻，但是他们的妾侍则是拉丁人，而且这些拉丁女人也是他们孩子的奶妈，而与此同时，整个部落都会群起仿效，跟拉丁女人通婚。这就意味着，从法兰克人和哥特人在罗马帝国的土地上站稳脚跟的那时起，法兰克语（lingua franca）和哥特语（lingua gothica）的地位就岌岌可危了。

这种情况如今也发生在英国，因为入侵的萨克逊人毫无疑问也会跟当地女人通婚，凯尔特人的数量就急剧攀升，此外，拉丁人由于势单力薄，再也无法统治不列颠。可以说，假如5世纪的高卢都已经说古代法语的话，克洛维及他的民众就更不会阻止日耳曼人说古代法语了。

所有这些事情所导致的关键后果是，尽管日耳曼入侵者的习俗相当粗鄙凶残，但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们所强加的这种性格逐渐成为“民族”（nation）的实际性格。“法兰西”从一个具有相当合法性的国家名称变成法兰克人一支微不足道的少数派。在10世纪，在第一支作为时代精神完美写照的武功之歌（chansons de geste）<sup>2</sup>中，所有法兰西的居民都成为法国人。图尔的格列高里（Gregory of Tours）<sup>3</sup>反复强调的这种观念认为，法国人是由不同种族的人组成的，这种看法在雨果·卡佩（Hughes Capet）<sup>4</sup>之后的法兰西作家与诗人那里更是变得不证自明。尽管贵族与农奴之间的差别被尽力加以刻画，但在意识上并未表现出“族类”（ethnic）区别；它所展现的毋宁是一种胆识、习惯以及教育上的不同，而所有这些都是世袭演替的；至于他们的祖先是不是征服者，没什么人会关心。贵族因自身渊源而被国王授予特权的这种做法也被施用于“民族”（nation），这早在13世纪就已经作为一种教条而被建立起来。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几乎所有的诺

<sup>1</sup> 亦称为“罗马和平”（Roman peace），通常指奥古斯丁建立罗马帝国之后的自公元前27年至公元后180年的近200年的繁荣稳定时期。

<sup>2</sup> 10-13世纪的一种古法语英雄史诗，尤以《罗兰之歌》为代表。

<sup>3</sup> 圣·格列高利（约538—594），法兰克历史学家，中世纪前期基督教主教。

<sup>4</sup> 雨果·卡佩（Hughes Capet，约938—996），巴黎伯爵。956年继承其父为法兰克公爵。987年被贵族正式选举成为西法兰克国王，建立法国历史上的卡佩王朝，但王权仍然衰微，贵族依旧各自为政。

曼征服者身上。即使经过了一两代人，诺曼人的影响力依然深远，这是由于这样的事实，即，他们赋予了被征服国家一种贵族性和军事习俗，以及一种他们之前未曾知晓的爱国主义。

我认为，遗忘，甚至是历史性的有意误记，是型塑“民族”（nation）的一个关键因素，这就是为什么在历史研究的过程中经常会产生对“民族性”（nationality）（原则）的威胁。确实，在所有政治组织起源方面的历史探究都会造成轻微的暴力事件，而不管怎么说，这些历史探究结果对于探寻起源或多或少都会发挥作用。统一体经常会受到野蛮行为的影响；法国南北部的联盟是持续近百年的屠杀与恐怖的结果。恕我冒昧而言，即使法国国王是在某个长时段内型构一个“民族”（nation）的最好代表；哪怕他建立起了曾经有过的最为完善的民族统一体，但追根究底式的探究还是会破坏他的威信。他所型塑的“民族”（nation）会讨厌他，而如今，从文化上看，这些人也正是那群知道国王先前价值与成就的人。

但西欧历史的这些伟大法则却使我们深有感触。一些国家没有实现法国国王的这番宏图大业，而法国国王之所以能成功，部分在于其孔武有力，部分则因其公平正义，这些都极大地促成了大业的实现。在圣伊什特万王冠（the Crown of Saint Stephen）<sup>1</sup>的映照之下，马札尔人和斯拉夫人依然像 800 年前那样泾渭分明。哈布斯堡皇室远远没有将治下的众多不同族类融为一体，而是继续保持着他们之间的差别，并经常分而治之，支持一方来反对另一方。在波希米亚这样的地方，捷克人与日耳曼人是高人一等的，各族之间的关系就像杯中的油和水一样分层明显。土耳其按照宗教划分族类（nationality）的政策也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它导致了东部地区的沦丧。假如你观察诸如萨洛尼卡（Salonika）<sup>2</sup>或士麦那（Smyrna）<sup>3</sup>这样的城市，你会发现，那里存在着五、六个社群（community），其中每一个都会有自己的历史记述，而且这些历史记述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然而，“民族”（nation）的本质就在于每个成员都会拥有许多共同的事物，而同时，每个成员也都遗忘了许多事情。没有哪位法兰西公民会知道他是否是一个勃艮第人、阿兰人、塔里发人或者西哥特人，而每一个法兰西公民都必须遗忘圣巴托罗缪惨案<sup>4</sup>，以及 13 世纪发生在南方的屠杀事件。在法兰西，不会超过 10 个家族能够拿出真凭实据，说自己真的跟法兰克人一脉相承，而哪怕是这些所谓的真凭实据，也都会存在本质性问题，它实际上是一种终将会瓦解谱系制度的无数未知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

因此可以说，近代“民族”（nation）就是一系列趋同性事实所造成的历史性结果。有时候，这种统一体受到王朝的影响，就像法国的情况那样；有时候，它由各省的直接意愿型塑而成，就像荷兰、瑞士以及比利时的情况那样；有时候，它是一种共同意识的产物，是对封建主义幻想曲的迟来的成功，意大利和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这几类形成方式通常都需要一种重要而深层的存在理由。在这些情况下，这些原则经常以最不可思议的方式表现出来。因此，在我们所处的时代，诸位已经看到，意大利虽然战争失败但却实现了统一，而土耳其虽然获胜但终归衰败。每一次战败都会鼓舞土耳其人，这种情况在小亚细亚之外并不是绝无仅有的。法兰西人可以光荣地声称通过法国大革命，“民族”（nation）形塑了法兰西人民。如果其他人也这样模仿我们的话，我们也不会生气。正是我们找到了“民族性”（nationality）的原则。但是，“民族”（nation）是什么？为什么荷兰是一个“民族”（nation），而汉诺威或者帕尔马大公国却不是？而在当初所确立的原则不复存在之后，法兰西是如何继续转变为一个“民族”（nation）的？有着三种语言、两种宗教以及三四个种族（race）的瑞士能成为一个“民族”（nation），而非非常同质化的托斯卡纳（Tuscany）<sup>5</sup>却未能成为一个“民族”（nation）？为何奥地利是一个国家（state）而不是一个“民族”（nation）？民族性（nationality）的原则在哪些方面与“种族”（race）原则相区别？这些问题是每个思考者

<sup>1</sup> 圣伊什特万王冠是匈牙利国王的王冠。自 13 世纪以后，匈牙利的国王都会戴上这项皇冠。

<sup>2</sup> 希腊中北部海港城市。

<sup>3</sup> 现为土耳其西部港市伊兹密尔。

<sup>4</sup> 也称“圣巴托罗缪之夜”。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发生的大屠杀事件。

<sup>5</sup> 意大利中西部一个地区。

都力图解决的，因为这样才能使他的心灵得以平复安宁。这个世界的事情很难说都是因为这些想要寻根究底的理由所造成的，但是，明智之士还是希望能找到这些问题的根源，并千方百计破解那些粗浅头脑为之困扰的谜团。

## 二、

假如按照某些政治理论家的看法，即一个“民族”（nation）首先是一个王朝（dynasty），这种情况出现在早期征服时期，在一开始被人们所接受，之后则逐渐被人民大众所遗忘。对上面的这些理论家来说，各省之间的结盟通过战争、联姻及条约而日益向王朝形式靠拢，并最终建立起新的王朝。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大部分的近代“民族”（nation）都由一个有着封建化源头的家族所形成，他们通过联姻而彼此接触，进而产生了一种中央核心的意识。1789年的法国边疆既不是天然形成的，也不是生存必需的。卡佩家族治下的广阔领地中又纳入了之前被分割的凡尔登这一狭长地域。他们当初在获取此地时，既无天然边疆的观念，也无“民族”（nation）权利的观念，更无省份意识的问题。英格兰、爱尔兰与苏格兰的联合同样也在事实上建立起了王朝（dynasty）。意大利在成为一个“民族”（nation）之前曾长期四分五裂、徘徊不前。究其原因，就在于，在众多的统治家族中，没有哪个能够在19世纪之前将自己型塑为统一体的核心。让我们感到非常奇怪的是，正是在不那么重要的撒丁岛，这块意大利人很少的地方，萨伏依家族获得了王位。通过一场英雄般的革命运动建立起来的荷兰，却仍然与奥兰治家族联姻，但是，当这一同盟彼此妥协之日，就是这个国家真正遭遇危机之时。

但是，这一法则绝对是绝对的吗？当然不是。瑞士和美国就是例子，它们型塑自身的方式就像企业集团那样，通过连续的合并而逐步形成，它们并不存在王朝基础。鉴于法国的情况，我不准备谈论这一问题，因为我只有在真正有必要审视未来时，才能这么做。这里，我只想说，这个秉持伟大法兰西皇家法则建立起来的如此神圣崇高的王朝，在其覆亡的第二天，“民族”（nation）就鼎然而生了。此外，18世纪也改变着一切。在几百年来行动跟观念背道而行之之后，人们开始回归到古代精神之中，回归到自我尊崇的观念之中，回归到关于自身权利的观念之中。祖国（patrie）和公民（citizen）这些词汇已经回复了先前的意义。因此，正是这种对历史具有深远影响的明显举动带来了巨变，从生理学意义上说，与最初意图相比较，这种行动为已经失去头脑与心灵的身体重新恢复了原来的意识。

有鉴于此，我们就必须承认，一个“民族”（nation）可以脱离王朝而生存，甚至那些由王朝所型塑的“民族”（nation）也可以在王朝延续不坠的情况下加以分割。只顾及王公权利的老法将难以为继；在王朝之外，还有“民族的”（national）权利。然而，依据什么标准才能确立起这种“民族的”（national）权利呢？人们又通过怎样的标志而认识到这种权利？以怎样的事实来告诉他们这种权利？

一些人自信十足地声称这些都可以从种族（race）那里得来。但是，这些人所宣称的这种由封建制度、皇室联姻以及外交协商而导致的人为划分，正日渐衰败，越来越不为人们所接受。种族（race）的认定依然是明确无疑的。正是这种种族归属形成了一种权利，塑造了一种合法性。进而言之，日耳曼家族就有权将散落在日耳曼秩序之外的部分加以重整，哪怕这些部分并未要求重新聚合在一起。超越某一省份的日耳曼秩序的权利较之那个省份对自己居民所拥有的权利更为强大。故而就产生了一种与天赋王权类似的原生权利；这就使一种“族类”（ethnographic）原则逐步替代了“民族的”（national）原则。这实在是一个巨大失误，一旦“族类”原则成为统治性法则的话，欧洲文明就会被破坏殆尽。与“民族”（nation）原则一样，种族（race）的原生权利对于进步的真正威胁在于其所谓的公平与合法性。

我认为，在古代的部落与城市中，种族（race）的事实具有实实在在的重要性。部落与城市当时只是家族（family）的延伸。在斯巴达和雅典，所有市民或多或少都有着血缘关系。这同样出现在贝尼以色列（Beni-Israelities）部落中；阿拉伯部落的情况也是如此。当我们将视角从雅典、斯巴达和犹太部落转向罗马帝国时，情况就全然不同了。罗马帝国一开始是通过暴力建立起来的，之后则通过（共同）利益加以维系，这种彼此全然不同的城市与省份的水乳交融是对种族（race）意识的重大打击。凭借普世及绝对化的特色，基督教依旧有效地发挥着影响；它与罗马帝国形成了一种紧密协作关系，并通过这两个无以伦比的统一体的影响，在数百年的时间里，将对“族类”（ethnographic）的争论排除在人类事务的管理之外。

野蛮人的入侵则进一步深化了罗马帝国既有的这种组织方式。野蛮人王国的建立并没有形成自己的“族类”（ethnographic），这些征服王国中各类人等的划分，要么取决于征服者的武力，要么干脆就胡乱规定一番。这些外来征服者跟那些被征服民众所属的种族（race）完全不同。罗马曾经塑造过什么，查理曼大帝就以其自己的方式重新加以塑造，也就是说，这是一个由众多不同种族（race）构成的单一帝国；那些导致凡尔登被分割的各种因素，就像那悄无声息地从北到南所划的两条长长界线一样，身处这两条界线中间的种族（race）对此可以说毫不关注，但是，在这条分界线的左右两侧，情况就全然不同了。边疆变迁从中世纪起开始产生影响，但“族类”（ethnographic）的分隔却仍然不被人所关注。即便政治家们游说卡佩家族，并使之在法兰西的名义下以古代高卢为中心组成巨大集团的话，这也只是因为这些地区与周邻区域的联合有着天然的趋势。多菲纳（Dauphiné）、布列斯（Bresse）、普罗旺斯（Provence）以及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再也无法召唤出任何共同的起源。所有的高卢意识在公元 2 世纪之后就消失殆尽了，而如果只从纯学术的角度来看的话，在我们的时代，高卢意识的身份认同被追溯式地重新恢复了。

于是，对“族类”（ethnographic）的思考在近代“民族”（nation）的构成中就变得无足轻重。法兰西（曾经）居住过凯尔特人、伊比利亚人以及日耳曼人。德国曾经是日耳曼人、凯尔特人以及斯拉夫人繁衍生息的土地。意大利是一个“族类”（ethnographic）争论最为纷繁复杂的国家。高卢人、埃特鲁斯坎人（Etruscans）、佩拉斯吉人（Pelasgians）以及希腊人，如果不考虑一些其他因素的话，他们交融于一种不可分辨的混杂之中。被视作一个整体的不列颠群岛则是凯尔特人与日耳曼人的混融杂居，很难分清楚哪块地方属于哪类人。

事实上，不存在一个纯种的种族（race），而且通过分析“族类”（ethnographic）特征进而制定政策的打算纯属痴心妄想。英国、法国和意大利这些最高贵的国家，也是血缘最为混杂的国家。德国是例外吗？有一个纯粹的日耳曼人国家吗？这是一个彻底的错觉。整个南方曾经是高卢人的；从易北河开始的整个东方是斯拉夫人的。甚至在那些声称真正纯种的地方，果真如此吗？当我们在这里对其中的某个问题加以探讨时，就必须考虑到，当我们用清晰的观念捍卫自身并避免误解时，究竟什么才是最重要的。

对种族（race）的讨论是没完没了的，因为持有哲学观点的历史学家与持生理学观点的人类学家对概念的解释完全是两条不同的路子。对人类学家来说，种族（race）在动物学中有着相同的意义；它指称真正的祖先，是一种血缘关系。然而，对语言和历史的研究并没有造成生理学上的那种分隔。诸如短头型（brachycephalic）或长头型（dolichocephalic）的词汇在历史与语言学中无关宏旨。在创造了雅利安语言和生活方式的人群中，就已经有短头型和长头型了。而那些创造了被称为闪米特语言和制度的原始集团，也是这样的情况。换句话说，人类的动物学起源要大大早于文化、文明以及语言的起源。原始雅利安人、原始闪米特人以及原始图尔人集团并不存在生理学意义上的统一体。这些人之所以被归为几类，是因为历史的原因，它们出现在一个特殊的时期，在大约一万五千或两万年以前，而人类的动物学起源则是渺无可寻的。在语言学与历史学上已知的是，日耳曼种族（race）毫无疑问是一个内部人种纷繁复杂的系谱，但它是人类学意义

上的家族吗？当然不是！单独的日耳曼意识仅仅出现于公元数世纪之前。人们也许会说，日耳曼人在这个时期还没在地球上出现呢。在这之前，他们栖身在塞西亚人这一巨大而模糊不清的群体中，与斯拉夫人混杂而居，他们没有自身独特的个性。英国人确实可以说是人类的一种，但是，他们被非常不恰当地归类为所谓的盎格鲁-撒克逊族（the Anglo-Saxon race），这既非凯撒时期的布立吞人（Briton），也不是亨吉斯特（Hengist）时期的盎格鲁-撒克逊人（the Anglo-Saxon），也不是克努特（Canute）时期的丹麦人（Dane），更不是征服者威廉时代的诺曼人；它毋宁是所有这些（要素）混融而生的产物。法国人既不是高卢人，也不是法兰克人，更不是勃艮第人。在一定程度上，法国人实际上是一座大熔炉，在法国国王的主持之下，大部分不同要素都被一锅煮。泽西岛（Jersey）与根西岛（Guernsey）<sup>1</sup>上的当地人，只要稍微关注下他们自己的起源，就会发现，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最早是从对岸来的诺曼人。在 11 世纪，哪怕是最敏锐洞察的眼睛，也没有注意到居住在海峡两岸的那些人之间的最细小区别。而这些细枝末节之处，正表明腓力普·奥古斯都（Philip Augustus）并未占领这些将剩余的诺曼人维系在一起的岛屿。在此后 700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两部分人的彼此隔绝使两边的民众不仅变得彼此生疏，而且还产生了整体性差异。种族（race），正如我们历史学家所理解的，就成了一些已经与未经改造的东西。种族（race）研究对于学者关注人类历史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在政治中却并不适用。操控欧洲版图变迁的内在意识并没有考虑到种族（race）的状况，而且可以说，欧洲的主导“民族”（nation）在事实上都是混血“民族”（nation）。

因此，虽然种族（race）在最初至关重要，但却变得日益无足轻重。人类历史与动物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种族（race）也无法概括全部，就像啮齿目动物或猫科动物中的情况一样，而且，一个种族（race）也没有权力在世界各地测量人类的头骨，然后就扼住他们的喉咙说：“你具有我们的血统；你属于我们！”除了人类学特征之外，还有诸如理性、正义、真善美的特征，这些对所有人而言都是一视同仁的。你要当心了，这一“族类”（ethnographic）政策完全不是一个固定的东西，它随时会发生变化，如果今天你用它来反对其他人，明天你就可能发现它被倒过来反对你们自己。你们能保证那些将“族类”（ethnography）的大旗升得够高的日耳曼人不会察觉到斯拉夫人会转用这一理论来分析萨克森和路萨提亚的村民名称，以寻找维尔齐人（Wiltzes）或者阿伯德里特人（Obotrites）的蛛丝马迹，并要求对他们祖先所遭受的来自奥托诸帝的屠杀和大规模奴役提供补偿？每个人最好是知道如何遗忘。

我对人种学非常感兴趣，因为它是一门关注种族（race）的科学；但是，在我能自由表达意愿的范围内，我希望它不用于政治目的。人种学，就像所有类型的研究一样，都会发生系统性的转变；这是进步的必要条件。国家的边疆与科学活动息息相关。爱国主义必将依赖某种或多或少有些矛盾的论文。人们会走到爱国者面前，并说道：“你们是错误的；你们为诸如此类的原因而流血牺牲；你们确信自己是凯尔特人；其实完全不对，你们是日耳曼人。”而 10 年之后，你们将会被告知，你们实际上是斯拉夫人。假如我们不去歪曲科学的话，我们将不必为这些问题费尽脑筋，并苦寻解决的办法，因为这些问题当中卷入了多方的利益。毫无疑问，一旦有人迫使科学首先为外交服务，他就会时时沉溺于这种共谋之中。科学有着更好的事情要做，让我们只求它说出事实！

我们刚才对种族（race）所作的解释，也适用于语言。语言使人们走向联合，但这种联合应该是自愿的，不应强迫去实现这种联合。美国和英国、拉丁美洲和西班牙使用相同的语言，但并没有形成单一的民族。与此相反，秩序井然的瑞士自从由各部分组建之日起，就有三四种语言。在这中间，有一种超越于语言的东西，也就是说，一种意愿（the will）。瑞士的意愿是走向联合，尽管其方言各异，但较之经常通过众多烦人方式而获得的一种相似性，瑞士的这种联合意愿方面的事实要远为重要得多。

---

<sup>1</sup> 现为英国海外属地，位于英吉利海峡靠近法国海岸线的海峡群岛之中。

而法兰西的一大荣耀之处，在于它从未试图通过强迫手段而赢得语言上的统一。<sup>1</sup>那些没有相同态度与相同思想的人们，也能通过不同的语言而热爱相同的事物吗？我现在只谈谈那些依据人种学来制定国际政策的有害之处；这些有害之处在人们依据比较语言学成果来制定政策时也屡见不鲜。让我们对这些复杂的研究畅所欲言吧；让我们不要掺进那些破坏这种宁静的东西。语言的重要性在于它往往被视作是种族（race）的标志。没有什么比这更荒唐的了！如今只说德语的普鲁士人在几个世纪之前说斯拉夫语；威尔士人说的是英语；高卢人和西班牙人讲的是阿尔巴隆加（Alba Longa）的原始方言；埃及人说阿拉伯语；人们能举出数不清的其他事例。就算你要追根溯源，语言的相似性也并不意味着种族（race）的相似性。想想诸如原始雅利安或原始闪米特部落吧：在那里，奴隶们跟他们的主人说相同的语言，但是奴隶却经常足以成为与其主人相异的种族（race）。我得重提一下，印欧、闪米特或者其他语言中的这种通过比较语言学的评判而做出的分类，与人类学所确立的分类并不一致。语言是历时性结构，它只告诉我们很少关于说这些话的人的血缘情况，而且，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们也不能在它成为一种决定操何种语言的家族的生死命运的事物的关口，就去束缚人类的自由。

这种对语言的解释，就像对种族（race）的过分痴迷一样，潜藏着危险与缺陷。将一个特定文化中人们的语言差异夸大为“民族化”（national）的差异；人们不仅限制了自身，人们还被自身所困。如果说，一个人之所以离开他在人生广阔空间中所呼吸的令人心旷神怡的气息，正是为了在与本国同胞密会时将自己紧紧包裹起来的话，那么，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败坏人心了，也没有什么能比这种行为对文明的干扰更大的了。让我们不要抛弃这一基本原则，即，在他局限于说某种语言之前，在他是某个种族（race）的成员之前，在他属于某种文化之前，人还是一种理性与道德的生物。在法国、德国以及意大利文化之前，还存在着一个整体性的人类文化。想想那些文艺复兴时期的伟人们，他们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意大利人，更不是德国人。通过他们对古代的探究，使我们重新认识了人类精神的真正秘密，并得以全身心地投入其中。这是多么了不起的成就！

宗教同样无法为近代的“民族性”（nationality）奠定足够的根基。从根源上看，宗教必须与社会集团共存，这些社会集团是家族的延伸。宗教与仪式是家族的仪式。雅典的宗教是对雅典自身、对其神话创建者及法律与习俗的膜拜；它并不包含宗教教义。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这种宗教是一种国家宗教。假如哪个人拒绝服膺这种宗教，他就不是一个雅典人。从根本上看，这种宗教是对卫城（Acropolis）化身的膜拜。对阿革劳罗斯（Aglauros）圣餐桌的宣誓就是对祖国的宣誓。对我们诸位来说，这种宗教，或者说，对旗帜的膜拜，也表现在大量的（军事）行动当中。拒绝参与这种膜拜，就跟我们现代社会中的拒绝服兵役一样，这将表明他不是雅典人。从另一个角度而言，这种膜拜对于那些并不来自于雅典的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人们也并不想接受这些外来者，并使这些人接受雅典的这种宗教信仰。雅典的奴隶也无法做到这一点。这种情况也常常出现在很多中世纪的小共和国当中。假如某人没有向圣马可宣誓，他就不被看成是一个合格的威尼斯人；要是一个人没有将圣安德鲁视作最杰出的圣徒，他就不是一个好的阿玛尔菲人。在这些小型社会中，后来被我们视作迫害或暴行的东西，在当时是合法的，并且往往与我们恭祝家族祖先诞辰或新年祝福的习俗同样重要。

斯巴达和雅典的情况，在亚历山大征服后出现的王国中不再出现，在罗马帝国中则更为少见。安提阿以比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所放纵的迫害是为了使东部对天界之主宙斯加以膜拜，而罗马帝国为维持一种假想的国家宗教而大加迫害的做法是错误的、有罪的和荒谬的。在我们这个时代，大家早已明白了这些情况。广大民众不再相信会存在一个完美无缺的统一习俗。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去信仰并实践他所能做的和所期望的东西。这里不再会有一种国教；一个人可以是法国人、英国人或德国人，也可以是天主教徒、新教徒或者东正教徒，或者索性完全不信教。

---

<sup>1</sup> 原文如此。

宗教成为一种个人事务；它所关注的是每个人的意识。“民族”（nation）分化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情况将不复存在。在五十二年前比利时独立建国<sup>1</sup>的过程中，宗教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双方的内部裁决保持了（先前）所有的重要性；但现在，宗教几乎完全弱化为一种用以确定民族边界的要素。

利益共同体毫无疑问是人们之间一种强有力的联系纽带。然而，利益就足以形成一个“民族”（nation）吗？我不敢苟同。利益共同体会形成贸易协定，但是“民族性”（nationality）有它情感性的一面；它心身一体。关税同盟（Zollverein）<sup>2</sup>不是祖国。

地理，或者我们所知的自然边界，无疑在“民族”（nation）分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地理是历史中的关键因素之一。河流哺育了种族（race），而后者又反过来限制了种族的发展。但是，人们是否能像一些政党所称的那样，先将一个“民族”（nation）的边界在地图上标定出来，而这个“民族”（nation）有权决定是否有必要划定专门轮廓，说这座山、那条河都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依据的又是哪门子优先权呢？就我所知，没有比这更为随意、更为武断的教条了，因为它允许一个人将任何一种暴力手段用作合法工具。首先，我们是否要将山脉与河流视作是型塑这些所谓自然边界的东西呢？对山脉加以划分，这无可争议，但是河流更趋向于联合统一。此外，并非所有的山脉都能用来划分国家。什么可以加以划分，而什么不能划分？可以说，从比亚里茨到托尔尼奥，没有一个河湾较之其他任何地点更适合作为边界标记。历史已经做出了裁决，卢瓦尔河、塞纳河、默兹河、易北河或者奥德河能够像莱茵河那样自然而然地成为一段自然边界，就像这种划分所带来的对诸多基本权利里破坏一样，这些都是由人们的意愿所决定的。人们会说，这些都有战略上的考虑，但是，没有什么绝对的；很明显，一些妥协是必须的，但这些妥协不能过分。除此之外，人人都会寻求军事优势，而且人们也不会放弃战争。不，除了种族（race）之外，要塑造一个“民族”（nation）的话，是不需要更多的土地的。土地提供了根基、争斗与劳作的场地；人类则奉献了心灵。在塑造被称为“民族”（a people）这种神圣之物的过程中，人的因素无处不在。没有什么（纯粹）物质能够代替它。“民族”（nation）是一种精神原则，是历史深刻复杂状况的表现；它是一个精神家族，而不是一个由地形所决定的集团。我们现在发现，究竟什么东西才是创造这种精神原则所不可或缺的，这就是：种族（race）、语言、物质利益、宗教关系、地理以及军事需要。还需要什么呢？我将概括地加以回答。诸位，我不会耽误你们太多时间。

### 三、

一个“民族”（nation）是一个灵魂，一种精神原则。事实上，正是合二为一的两件事情型塑了这种灵魂或精神原则。一个在过去，一个在现在。一个是所拥有的丰富记忆遗产；另一个是当代出现的要生活在一起的共同意愿，这是一种保持人们以一种整体性方式塑造的文化遗产的意愿。普通民众或上层名流都没有故意表演。“民族”（nation）就像个体一样，是对奋斗、牺牲、以及奉献的漫漫辉煌岁月的累积。在所有的宗教膜拜中，对祖先的膜拜是最具合法性的，因为是祖先孕育了我们。一段英雄般的过去、伟人、荣耀（我因之理解了真正的荣耀），这是人们型塑“民族”（nation）意识所要建基的社会资本。为了获得过去的共同荣耀以及现在的共同意识，为了共同呈现伟大事业，为了展现更多的东西，这些都构成了一个民族（a people）的本质条件。人们的爱与为了他所赞同的东西而做出的牺牲紧密相连，也与他所遭受的病痛相关联。人们所喜欢的正是他曾亲手建造但现今已毁掉了的房子。斯巴达之歌——“我们是你们过去时的样子；我

<sup>1</sup> 宗教是比利时与荷兰分治的一个重要原因。荷兰主要信基督教新教，1830年荷兰南部天主教地区争取独立后，便形成了现在的比利时。

<sup>2</sup> 全称为“德意志关税同盟”（Deutscher Zollverein），是1834年以普鲁士为首的38个德意志邦联的邦国为扫除相互之间的贸易障碍而结成的同盟。德意志关税同盟把德国境内大部分邦国结成了一个紧密的贸易和经济区域，是德国走向统一的重要一步。

们将成为你们现在的模样”——简单地看，这是每个祖国的简明圣歌（国歌）。

较之与战略意识相契合的关隘与边塞，更有价值的是人们所共同拥有的事实：共同去体验漫漫往昔、荣耀遗产、苦难悲伤，同时，也去分享同甘共苦的经历，并一起展望美好未来。这些是在不同种族（race）和语言中都能理解的事情。我现在只谈“共同的苦难”，确实，从意义上来说，共同体的苦难要高于乐趣。在“民族的”（national）记忆所关注的地方，失败要比胜利更有价值，在这里，人们进一步肩负起责任，并期待着共同奋斗。

“民族”（nation）因此也具有了一种大范围的稳定性，这是由牺牲的感觉所带来的，这种牺牲的感觉产生于过去，但人们也试图在未来重新加以塑造。它预设了一个过去；它是一种总结，而如今，则通过一种明确的事实展现出来，也就是说，精确地表现试图延续一种共同的生活。如果你对隐喻有所了解的话，“民族”（nation）的存在就是一种逐日进行的公民投票，就像个人的存在是一种对生活的反复肯定一样。就我所知，“民族”（nation）较之神权，更少形而上学化，而与所谓的历史权力相比，也更少血腥气息。至于我为你们诸位所勾勒出的观念来说，“民族”（nation）并不比一位国王对他臣民所说的“你们属于我，我拥有你们”具有更多的权利。对于各省而言，我所关注的是当地居民；假如某人参与当地事务的权利，他就是这个地方的居民。一个“民族”（nation）从未真正有兴趣去吞并或控制一个持抗拒意愿的国家。总而言之，“民族”（nation）的意愿就是它唯一的合法性标准，各种标准终将汇融为这种意愿。

我们已经对政治作了形而上学以及理论化的抽绎。对于那些有期望与需求的人们来说，还会留下什么问题呢？你们或许会对我说，在长时期的分隔之后，“民族”（nation）的分裂将会成为一种体系性的结果，即，这些被旧制度所控制的地方将会经常受到那些独裁意愿的摆布。很明显，在这些情况下，没有什么原则必须持之久远。实际上，这一所谓的秩序，只有在当整体处于一种共有的潮流中时方才适用。人类的意愿发生了变化，但意愿底下的什么又没有发生变化呢？“民族”（nation）并不是永恒的东西。它们有其起始，也有其终结。欧洲联邦的意愿很可能会取代它们，但这并不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纪的法则。如今，“民族”（nation）的存在是一件好事情，甚至是一种必需。它们的存在是自由的保证，而如果有朝一日，世界只存在一种法则和一位主人时，这种自由就会不复存在。

尽管“民族”（nation）为数众多，而且也经常相互对立，但它们还是参与了文明的共同工程；每个“民族”（nation）都是人类伟大音乐会中的一段乐章，毕竟，这是我们所能获得的最理想化的现实情景。若孤立地看，“民族”则各有其弱点。我经常提醒自己，“民族”（nation）为有着这样那样缺陷的个人带来了优秀的品质，那些自负的人，那些小心眼、自私且脾气暴躁的人以及那些睚眦必报的人，都将会成为最具包容之心的人。所有这些纷扰细节将会在所有情况下消失得一千二净。可怜的人类，你们如何才能经历磨难！多少考验在等着你们！明智之精神将会引导你们，保护你们免受路上遍布的无尽危险！

先生们，让我作个总结。人们既不是其种族（race）也不是其语言的奴隶，更不是其宗教的奴隶，同样不是为山川河流所困的奴隶。人们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聚合，他们思想健康、内心温暖，他们形塑了我们称之为“民族”（nation）的道德意识类型。只要这种道德意识能够因共同体利益而放弃个人利益所作的牺牲而得到强化，它就是合法的，就有权生存下去。假如人们对自己国家边地的情况日渐困惑，就要问问这一争端地区的民众。他们无疑有资格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说清楚。我的这种建议将会给政治带来友善的面孔，这些终生都在欺骗自己和别人的“绝对正确”的人们，就算从他们所谓的优先权来看，也是有愧于我们平常所关注的东西的。“以主的名义，问那些人吧！多么天真！这是那些声称要用孩童般的简单方式取代外交和战争的那些愚蠢的法国佬的一个绝好例子”。等一下，先生们；让那至高无上的统治结束吧，让我们保持耐心，经受住强权的蔑视。也许，在一番毫无成果的摸索之后，人们将会回复到我们曾有过的最为谦逊的经验性解决方式上来。在未来，人们要确保正确的最好方式就是：在特定时期中知道如何在潮流之外找到自我。

## 【论 文】

# 从在内地的藏族流动人口状况看汉藏民族关系<sup>1</sup>

## ——以成都市藏族流动人口状况为例

仁真洛色<sup>2</sup>

### 一、中外必须了解的一个事实

国际上经常能听到的是：“中国政府的西藏移民政策鼓励汉族人单向大量涌入西藏，强制同化藏人，抢夺西藏的资源和人民的工作机会，对藏族文化构成严重威胁。要求中国政府采取措施限制汉族人进入西藏”。

国际上鲜闻的是（对这些事实，有些人是故意回避）：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的自由迁徙权利得到释放和法律保障，中国内地的许多城市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形形色色、自由穿行的少数民族身影，其中藏族入以其鲜明的文化特点，作为内地城市中最活跃的一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加引人注目。

为了填补相关学术空白，也为了客观的将当前中国境内汉藏民族人口间的“双向或多向流动”的真实情况展现给世界，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当代研究所于2011年6月展开了内地藏族流动人口课题研究。4个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调查小组在具有典型性的成都市以及附近的双流县、郫县、都江堰市进行了6个月的实地调研和抽样调查，对当地藏族流动人口人数、分布、人员结构及来源，藏族流动人口从业状况以及生活、思想状况，地方政府对藏族流动人口政策，藏族流动人口与当地社会关系，当地民众对于藏族流动人口的认识和评价等进行了问卷和入户调查，在数据和个案实证支撑下，运用现代的人类学、人口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做出现状及趋势的研判。

### 二、中国各民族人口流动呈现“双向或多向”趋势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来，封建政治作用力下的自我族籍观念和排外思想藩篱被逐渐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间平等、团结成为主导各民族交流的主流思想，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政策实施的30多年来，西藏和其他藏区经济快速发展，长期以来限制各民族人民自由交往和经济互惠互利的地域屏障被越来越便捷的交通、通讯、网络和日益宽松的民族包容大环境打破，在市场经济原则驱动和受法律保护公民自由迁徙和自主择业权力作用下，整个中国的人口、包括少数民族人口呈现大范围、跨区域地自由“趋利”和“趋舒适”流动趋势。各民族间事实上正在逐步形成正常、健康的双向或多向互动、互利、互补关系。

<sup>1</sup> 来源：中国西藏网，发布日期：2012-03-19。

<sup>2</sup> 作者是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当代研究所研究员。

据初步调查统计，目前，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西宁、兰州、昆明等中国内地大城市都有为数不等的各阶层藏族人口流动或定居生活。如北京市常住藏族人口就有 1 万多人，像北京市的 798 艺术区等知名地方都能找得到纯正的藏族文化展示，北京的玛吉阿米藏餐厅成为中外游客在北京品尝藏族饮食和文化特色的首选餐厅。

### 三、汉藏民族关系在成都谱写出新的篇章

地处青藏高原和平原结合部的四川省省会城市成都，以其“天府之国”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舒适的生活条件被古往今来的藏族人青睐。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成都市以其开放、包容的大都市风范，吸引着全国民众自由来往，西藏和其他藏区的藏人也大量涌入成都求学、经商、求职、购房或颐养天年，分享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的各项成果和公民权利。

目前，成都市区有户籍藏族人口 3 万多人，常年无户籍常住性藏族流动人口在 15 至 20 万间，每年约有 100 多万人次来自西藏和其他 4 省藏区的藏族人口在成都市区流动，在成都市区南边的武侯区和西面的金牛区分别形成了 2 个具备相当规模的“藏族聚居区”和“藏族特色商品一条街”的商业区（仅在武侯祠横街这条近 200 米的街道上就有藏族人经营的宗教用品商铺 120 多户）；在成都市管辖的双流县、郫县和都江堰市，分别定居着从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迁居此处经商以及购买商品房的数万藏族人（每逢年节更有多达 10 万以上的藏族人涌至这些城镇），藏族歌舞已成为主导这些城镇民众休闲锻炼的主流文化。以致于西藏民众将成都市誉称为“西藏的后花园”，甘孜藏族自治州民众将双流县戏称为“甘孜州的第 19 个县”（甘孜州由 18 个县组成），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众将郫县、都江堰市戏称为“阿坝州的附属县”。

有“美人谷”誉称的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丹巴县，全县人口 5 万多，仅在成都等内地城市从事民族歌舞演艺活动的就有 3000 人以上，当地人戏称“美人都到内地挣钱去了，当地只剩下美人的妈妈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金川县，全县人口 7 万多，但在以成都为代表的全国各城市经商、就读的就有 1 万多人；同处该州偏北并以纯畜牧业为主营的阿坝县，全县总人口 7 万多，在成都及全国各地从事经营商务活动的也有 1 万多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大量藏人涌入内地都市，不仅丰富了内地文化，也给各自家庭和家乡的经济改善、观念改变等带来积极影响。

成都市政府和市民在接纳与包容藏族等少数民族来成都生活的同时，还积极想办法为藏族等少数民族在内地谋生提供更好的服务和平台：距成都市 22 公里的郫县安德镇，2006 年被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为“四川省安德民族贸易市场”和“四川省安德民族工业园区”，吸引了大量少数民族群众在此兴家置业，同汉民族和睦共处。郫县政府选派了藏族干部高建伦去担任安德镇镇党委书记，以便更好地保障少数民族权益和服务好少数民族民众。目前，该镇有上千户经营民族商品贸易的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商家，成为川西最重要的跨区域、多民族的商贸物资集散地之一。每年有以藏族为主的 30 多万人次在该镇流动。如阿坝州金川籍藏族企业家杜玉华在安德投资兴建了成都最大的高原牦牛交易市场，每天都有几十辆从藏区运出的牦牛在交易，年交易额超过 1 亿元，不仅解决了四川藏区民众产品的市场销路，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也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物资供应和销售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中西部特大中心城市和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成都市人民政府，正式颁布实施《成都市居住证管理规定》，实行以居住状态重新界定“居民”身份，所有流动人口都有平等权利在市政府申办有效期为 5 年的《成都市居住证》和有效期为 1 年的《成都市临时居住证》，凡是持有居住证的人都可以与成都市民一样分享医疗卫生、教育、机动车驾驶执照申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法律援助、劳动就业、参与社区管理等 12 个方面公共资源的权益。持一年期《成都市临时居住证》流动人口也可以在医疗卫生、子女接受当地义务教育、机动车驾驶执照申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法律援助、劳动就业、参与社区管理等 8 个方面享有与成都户籍人口同等的权益。为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的流动人口、包括少数民族流

动人口在内的公民权益受到政府和法律保障，流动人口能够与当地市民一道平等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 四、汉藏民族间的“双向或多向自主流动”趋势不可逆转

透过对成都藏族流动人口的实地调研（详见课题组成都小组的系列调研报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论断：

1949年以来，党和国家致力于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进步的政策显现实效。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中国宪法和法律允许并保障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流动，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民众自由迁徙、自主择业等基本权力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

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间友好交往、和谐共处的根基是平等、公平、自由等权益保障。少数民族个体能在主体民族聚居区自主流动、经商、置业、安居养老，不仅体现了国家公民基本权益的整体认同和法律保障下的公民迁徙择业安全感，更反映出当地社会提供给外来流动人口的平等机遇和市民同等公共服务程度。成都市藏族（包括其他民族）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加，说明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民众对成都市社会体系相对平等和社会包容度的认同，直接反映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各民族相互来往，相互包容、相互认同、和谐共处已经成为一个潜移默化的共识和发展趋势，这种民族和谐的融合趋势已经成为中国民族关系主流。

#### 五、汉藏民族关系进入历史以来最好时期

在中国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人口流动呈现受法律保护的自由迁徙中，汉藏民族之间也呈现“自主性双向或多向流动”的态势。在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人员到西藏经商、打工、交流、朝佛、旅游的同时，也有大量藏族从西藏以及四川、青海、甘肃、云南四省的藏族自治州乡镇涌入汉人密集的内地大都市经商、打工、求学、谋职、交流、旅游。这些藏族也将不同地域的藏族宗教、文化、餐饮、风俗习惯等带到汉族地区，具有鲜明、浓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职业特点，极大地丰富了内地城市的多元化文化及市场需求，对当地的经济、文化繁荣也做出了重要贡献。由于“趋利”和“舒适”规律使然，绝大多数从内地到西藏自治区经商务工流动人口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和临时性特点，很少有人考虑长期滞留或者在当地购房退休养老。而大多数在内地城市中的藏族流动人口则选择长期留在内地城市，许多还在内地购房置业，将家属和亲属都搬迁动员到内地定居或退休养老，导致内地的“藏族聚居区”增多，而且规模也越来越大。

开放与包容是人类进步与和谐的重要标志。通过60多年的努力，西藏和其他藏区的开放和汉、藏民族间的相互认同、接纳程度都已今非昔比，在人口稠密、寸土寸金的天府之国能出现数个“藏人聚居区”，包容大量西藏和其他藏区的藏民谋生和安居，大量西藏和其他藏区的藏族民众敢于在汉人密集的成都市经商、买房置业、安居养老的客观现象，本身就说明当前的汉藏民族的相互认同和族际关系是历史以来最好的时期。

### 【学者访谈】

## 美国种族主义：传统观念的消除仍需时间

——访美国三一学院历史学教授葛榭茹

葛榭茹(Cheryl Greenberg),美国三一学院历史学教授(Paul E. Raether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History),此前曾在芬兰赫尔斯基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授课;1981-1988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美国史硕士和博士学位,是美国著名学者 Eric Foner 的第一个博士生;研究专长是非裔美国人史、美国种族与族群关系、20世纪美国史、美国研究和美国文化。当前研究的长期项目包括跨种族婚姻与身份认同、中产阶级的文化消费观等。

2010-2011 学年,美国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Hartford)历史学教授葛榭茹(Cheryl Greenberg)以美国富布莱特学者的身份,受邀到南开大学历史学院任教。其间,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邀请葛榭茹教授来“社科大讲堂”做了讲座,随后,她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详细介绍了美国种族主义现状、历史渊源和经济社会原因。

### 种族歧视的观念根深蒂固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当初为何选择“种族问题、种族关系”作为您的研究领域?

**葛榭茹:**美国之所以与其他国家不同,其中一个原因是美国人来自五湖四海。因此,美国人彼此分享着各自的不同点,强调个体的重要性和每个人历史的重要性。

然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却不容易。如今,奴隶制早已终结,但是很多问题却遗留下来,并不是所有人都“生而平等”,种族歧视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

我对美国历史、美国人的生活、种族以及由于种族而带来的分裂等问题感兴趣。另外,我本人是犹太人。在很长时间内,犹太人没有被归为白人,也没有被归入非裔,因此犹太人让种族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此,要理解美国、理解我自己,就需要理解美国的种族情况。这是我开始进入该领域的原因。

**《中国社会科学报》:**目前,美国的种族关系怎样?

**葛榭茹:**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美国建国之前以及建国初期奴隶制一直存在。奴隶制消除后,黑人依然受到不平等对待,生活在社会底层。因为奴隶制、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在近两个世纪里,黑人被剥夺了很多权利和机会。随着民权运动的兴起,黑人为争取权利和机会而奋争。他们通过法律手段、政治手段、游行与集会等各种形式的抗议,为争取受到平等对待而努力。

20世纪70年代以后,虽然已经有了确保黑人受到平等对待的措施,但是白人依然有种族歧视的观念。因为白人在社会中处于主导地位,这一点很难在短时间内改变。例如,作为雇主的白人有雇佣黑人还是白人的决定权。虽然在雇佣劳动力时存在种族歧视是非法的,但他们可以找各种借口。

在美国,一个人所处的状态和社会地位很大程度上是由出身决定的。以我自己为例,我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大学教授,这意味着他们有足够的钱供我念大学,我不用贷款;当我毕业进入社会后,他们帮助我买房。假设一个出生在美国的黑人,智商和我一样,技能也差不多,但他父母的经济条件不如我父母,因为他父辈那个时代机会要少很多,因此,他上大学唯一的办法是贷款,毕业后也没有父母的资助。结果,他们住在公寓里,不仅没有存款和房产,还要还贷。即使如今已经不存在种族主义了,黑人和白人的差距依然很大,黑人的机会比白人少很多。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当奥巴马当选总统时人们会有如此多感叹的原因。一方面,人们不得不承认,一个国家在短短50年间竟然有如此巨大的改变,从认为黑人是劣等的到黑人成为国家总统,甚至有人认为,美国已经超越种族主义了。但是另一方面,美国依然有很多问题,大多数黑人并没有像奥巴马那样生于中产阶级家庭,无法摆脱“机会很少”这样的恶性循环。所以,即使白人丢弃了种族主义观念,即使如今美国选择了一个黑人当总统,大部分黑人的地位依然不会很高。美国白人和黑人在法律上是平等了,大多数白人也在改变观念,但是美国有着种族主义的

历史，严重影响着人们获取真正平等的机会。

## 种族歧视：不仅是心理的，也是经济的

《中国社会科学报》：历史观念的遗留是种族歧视存在的一个原因，还有其他原因吗？

葛榭茹：正如刚才谈的，美国之所以有种族歧视，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观念是一个原因。美国人从小被告知，黑人是劣等的。很多人虽然口头上不说，但心里依然相信。例如，在拍电视找角色时，可能会雇一个黑人演员演罪犯。导演或许说，我并不讨厌黑人，只是想到犯罪时很容易联想到黑人——因为从小是这么被教育的。但是，当这个形象被搬到屏幕上，新一代美国人会形成一个印象：黑人是罪犯。所以，种族歧视部分源于观念，无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的，且这种观念通过不同途径流传下来。

另外一个原因，种族歧视被用作一种方式，确保某个团体的人得到尽可能多的机会，例如确保更多纳税人的钱用于白人学校。也就是说，种族主义不仅是心理上的，也是经济上的。如果我们追求真正的公平和平等，那么就必须让既得利益集团放弃很多好处。但他们并不觉得自己拥有的是额外的，而认为这是努力所得。甚至我自己都没有完全意识到我的肤色对我的帮助有多大。

所以，当人类与种族主义抗争时，不得不挑战很多固有观念。经常有学者指出，当经济状况比较好时，社会会对种族问题更慷慨和宽容。例如，民权运动发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经济状况相对而言很好，因此白人也没有觉得自己丢失了很多机会。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经济萧条时期，这种“丢失”则带来了直接的损失。如今，美国的经济形势很糟糕，所以突然出现了关于“不准移民”的各种论调，社会变得不再慷慨，因为此时的慷慨意味着部分人放弃既得利益。

## 真正接受多元文化需要更长时间

《中国社会科学报》：对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您如何看？

葛榭茹：我所感兴趣的，是这些原因之间的关系。美国的移民中有欧洲人、非洲人，后来加入了印度人和中国人。这些不同的群体都面临归属的抉择问题，而且可选的答案很简单。其中大多数群体，如印度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都声称自己是白人。而一种证明自己是白人的方式就是成为种族主义者：我不是黑人，黑人是劣等的。

然而，犹太人却坚持自己不属于两者的任何一个。犹太人不想被看做是黑人，因为他们不希望被歧视；但他们也不愿意说自己是白人，因为他们在欧洲时遭受白人的迫害。于是，他们试图寻找一种新的方式，例如文化的方式来区分不同族群。他们认为，美国是不同文化族群的集合体，文化没有好坏之分，文化价值都是相通的，只是行为方式表现的不一样。美国人应该尊重现有的族群，而不是用简单的好坏进行评价。

所以，到了 20 世纪 20-40 年代，文化多元化的观点产生了。人们意识到社会比非黑即白更复杂，不同族群都应该得到平等的对待。二战期间种族屠杀让人们更深刻地意识到，接受多元化比我们想象的更加迫切和重要。因此更多人开始谈平等的概念。

## 进入非白人为主流的时代

《中国社会科学报》：当前美国社会的种族主义现状如何？

葛榭茹：当今，没有多样化的族群，社会就无法继续前进。但是，种族主义者依然存在。当更多不同族群的人来到美国，他们都会分享资源和机会。从法律和政治上讲，人人平等是必须得到保护的。但事实上，种族主义的形式却更加复杂了。据预测，到 2048 年，美国的白人将不再占人口的大多数，非白人的数量将超过白人数量。但是，我认为这种情况会提前发生。例如，我

孩子念的小学规模并不大，只有 600 名学生，但他们一共说 27 门非英语的母语，意味着他们的父母来自 27 个不同国家。

所以，美国正在进入一个非白人为主流的时代，未来社会将会更包容。白人意识到，国家强大和经济发展需要不同种族的人共同合作。但像以前一样，白人也会感受到威胁，因此更多的种族主义情绪也在酝酿之中。

**《中国社会科学报》：**美国民众对华裔印象如何，华裔的处境怎样？

**葛榭茹：**人们对特定族群有着特征性的定势思维，例如，认为犹太人和中国人更聪明；或因为犹太人有更高的收入，会被认为有更强的控制欲。在美国，亚洲人总体上被认为很勤奋，这也是一个优势。三一学院有很高的亚裔学生比例，他们工作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但是美国白人同时也会对此感到担忧，因为他们有更强劲竞争对手了。

此外，尽管种族问题依然很重要，但是超越种族的身份认同元素多样化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趋势。通过一些社交网络不难发现，不同种族的人们会因为宗教、对事物的看法、父母、地理位置、工作、爱好等各种因素而集结到一起。将来，一方面，种族问题对受教育、找工作的机会而言仍是一个问题；另一方面，种族所起的作用会日益减弱，而其他问题所发挥的作用将日益增强。当前美国正处在这种变化过程中的一个很有意思的阶段。

冷战时期，多元化理论在学校中得到进一步普及，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出于政治考量，因为美国要争取更多盟友，比如非白人的非洲和拉美国家。苏联试图让非洲和拉美国家离开美国的队伍，理由就是美国是种族歧视的国家。因此，为了赢取非洲和拉美的支持，当时的美国必须在种族问题上有所表示。所以，并不是美国人突然停止种族歧视了，而是二战惨痛的教训、冷战时与苏联的对抗，再加上经济繁荣，才使得社会变得更为理性和宽容，使得美国人开始向非白人提供更多的机会。因此，1954 年、1965 年美国向亚洲开放移民，而就在此前的几年里，日本裔的美国公民还曾被关入集中营。但是，人们情感上对于种族歧视的真正改变还需要更长的时间。

## 保留和融入的取舍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一开始说，最初开始研究这一领域的一个原因是为了“理解自己”，能具体谈谈吗？

**葛榭茹：**对，这也是需要引起大家足够重视的一个问题。比如，来自法国的移民会说自己是美国人，而非裔美国人。但是为什么犹太人不这么说，为什么中国人不这么说？对于移民来说，很难说哪部分文化应该接受，哪部分应该放弃。例如，华裔美国人会庆祝农历新年，但他们不会请长假，也不会大规模庆祝。

华裔作家任碧莲（Gish Jan）写了一本书，《梦娜在应许之地》（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说的是一个来到美国的中国家庭，他们的女儿 Mona 想要成为一个美国人的故事。Mona 的父母说中文，开了一家中国餐馆，住在并非富裕区的纽约城外，这些都是传统华裔的特征。Mona 琢磨着如何变成一个美国人，并决定通过按照犹太人的生活方式这种办法，使自己成为一个美国人。

还有一本书《偶然生为亚裔》（Accidental Asian），作者是曾为克林顿撰写演讲稿的刘柏川（Eric Lu）。他也一直因为同样的问题而困扰：我之所以是华裔美国人，原因何在？我叫我的父亲“爸爸”，但是我所做的每一件事和美国白人没有什么两样。除了外表，我和他们没有什么区别。很多移民或其后代希望融入美国主流社会，成为一个真正的美国人，却面临一些取舍问题。以犹太人为例，他们希望成为美国人，但不希望成为基督教徒。犹太人不庆祝圣诞节，因为不想庆祝基督教的节日。

我在这里提出的问题，是那些重视传统并希望继承其中一部分的人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什么是你应该放弃的，什么是你应该保留的。这样，你是一个美国人的同时，又与其他美国白人有着不同的特色。

《中国社会科学报》：您目前的研究主要关注什么？

葛树茹：我目前主要关注的问题是身份认同，研究不同社会群体是如何理解“认同”的，包括刚才谈到的如何“理解自己”。民权运动中黑人和犹太人的表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民权运动的参与者不仅仅是黑人，犹太人也占有很高的比例，因为犹太人希望在推进其他种族平等的同时解决自身的问题。

---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81-112 期目录

### 第 81 期 (2011-2-28)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之三】

自下而上的分离主义——俄罗斯转型过程中的民主化、民族主义和地方的责任 Elise Giuliano 著，罗秋实译  
作为冲突来源的自治：从理论视角看高加索地区的冲突 Svante E. Cornell 著，王剑莹译  
主权的队列：检验苏联背景下的分离理论 Henry E. Hale 著 胡萍萍译

### 第 82 期 (2011-3-15)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之四】

作为公共寓所的苏联，或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助长族群特殊主义 Yuri Slezkine 著，王惠琴译  
多族群联邦国家的构建和崩溃：为什么俄罗斯存留而苏联解体 Henry E. Hale 著，王 辉译

### 第 83 期 (2011-3-20)

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 马雪峰  
从僮人到壮族——20 世纪以来对广西壮族论述的变迁 卢 露

### 第 84 期 (2011-3-31)

合作与竞争——新疆南部维汉农民的生产交往调查 李晓霞  
族群的边界、混杂状态与族际交往——对维吾尔社会问题的一些思考 阿布都哈德  
维吾尔族文学史上的双语现象及其启示 姑丽娜尔·吾甫力

### 第 85 期 (2011-4-15)

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 田文林  
从民族的起源研究转向族群的认同考察——民族史族源研究的新发展 罗 新  
苏联解体 20 周年：改革即去苏联化 沈志华 左凤荣

### 第 86 期 (2011-4-30)

如何思考中国的民族研究 马 戎  
当代中国的种族主义言说 程映虹

### 第 87 期 (2011-5-15)

西藏中学教育中的民族关系问题 陈慧萍  
大学校园里的民族认同——对北京回族大学生的个案研究 杨 佳

### 第 88 期 (2011-5-31)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之五】

马克·贝辛格 (Mark R. Beissinger) 著《民族主义动员与苏联国家解体》  
第一章 从“不可能”到“不可避免” 马忠才译  
第二章 民族主义浪潮和动员周期 李汪洋译

### 第 89 期 (2011-6-15)

创建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应对 21 世纪中国面临的严峻挑战 马 戎  
壮汉族群互为融合与同化和中华民族认同 韦玖灵

### 第 90 期 (2011-6-30)

深层面剖析历史，理性走出历史事件的阴影 马 戎

族群冲突与公民社会：印度及超越

Ashutosh Varshney 著，秦长运译

**第 91 期 (2011-7-15)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之六】**

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大陆帝国

施展

马克·贝辛格 (Mark R. Beissinger) 著《民族主义动员与苏联国家解体》

第三章 构建民族主义

欧登草娃 译，王娟 校

**第 92 期 (2011-7-31)**

多民族国家的民主化和分离化：共产主义联邦的终结

Carol Skalnik Leff 著，谭明智译

2010 年国外社会学的族群研究综述

马戎，马雪峰，祖力亚提·司马义，阳妙艳，赵蕊

**第 93 期 (2011-8-15)**

西方对他者的殖民表征：以异域西藏为案例

Dibyesh Anand 著，励轩译

机遇，还是挑战？——西藏游牧社会文化的现代转型与三江源生态移民

完玛冷智

**第 94 期 (2011-8-31)**

新疆民族关系走向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李晓霞

抗战时期维吾尔族知识分子的文学创作与文化认同

——诗人黎·穆塔里甫的思想与创作研究

姑丽娜尔·吾甫力

**第 95 期 (2011-9-15)**

中国情结：华化、同化与异化

王赓武

民权、政权、国权——中国革命与日本黑龙会

王 柯

**第 96 期 (2011-9-31) 【土耳其研究专辑】**

“被管理的现代性”及其挑战者——对土耳其现代化进程的历史反思

咎 涛

土耳其的民族主义与现代化——论齐亚·格卡尔普“托古改制”式的民族主义

咎 涛

**第 97 期 (2011-10-15)**

民族政策在教育中的实践：新疆“二元教育体系”分析

祖力亚提·司马义

苏联解体之迷思：从“不可能”到“不可避免”——读贝辛格《民族主义动员与苏联解体》

马忠才

“‘去政治化’和‘文化化’的意思，就是要给少数民族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更完整的公民权利！”

——对话著名社会学家马戎教授

郑茜、牛志勇

**第 98 期 (2011-10-30) 【少数民族学生专辑】**

柯木的选择

黄章晋

藏族学生看我国的民族问题

一名北京大学藏族本科生的课程作业

左右难逢源：访谈历史夹缝中的维吾尔女青年

一名北京大学维吾尔族本科生的课程作业

我和我的西藏学生

新加坡《联合早报》

**第 99 期 (2011-11-15)**

“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

胡联合、胡鞍钢

融合与重构：基层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非预期后果

——基于东北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比较研究

翟宇航、宋岳

西藏拉萨外来务工群体研究

马伟茗

**第 100 期 (2011-11-31)**

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

胡鞍钢、胡联合

“边疆发展”献疑

范 可

**第 101 期 (2011-12-15) 【苏联民族问题讨论专辑之七】**

识字率、民族主义和共产党下台后的巨大差异

Keith Darden & Anna Grzymala-Busse 著，陈思颖译

前苏联的民族政策有这么糟糕吗？兼叙一位俄罗斯学者眼中的当代俄国认同构建

——读《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有感

励 轩

<b>第 102 期 (2011-12-31)</b>	
美国的独特性、文化政治与美国人的中国观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中越“跨境民族”	玛 雅 梁茂春、陈文
<b>第 103 期 (2012-1-15)</b>	
作为宪法命题的多民族大国的族群治理与国家建构 民国时期的“西藏”概念——从 1926-1935 年间的五本《西藏问题》著作谈起	常 安 李 健
<b>第 104 期 (2012-1-31)</b>	
“藏族”，“康族”，还是“博族”？——民国时期康区族群的话语政治 壮族分类体系与认同变迁的再思考——兼评《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王 娟 卢 露
<b>特刊 (2012-2-14)</b>	
对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几点思考	朱维群
<b>第 105 期 (2012-2-15) 【民国民族史研究专辑之二】</b>	
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 (1944-1950 年) “三区革命”为什么没有最终促成新疆独立？ 抗战时期苏联对新疆的扩张渗透与“三区革命”	沈志华 薛衔天 王欣登
<b>第 106 期 (2012-2-29)</b>	
前苏联族群政治之鉴——评瓦西里·季什科夫 《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 制度主义视野中的民族问题 ——读罗杰斯·布鲁贝克 《重构民族主义：新欧洲的民族与民族问题》 族群研究中客观特征论的困惑与主观认同论的必然 族群边界维持的内涵与社会意义——读《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	关 凯 左宏愿 陈图雅 乔斯斯
<b>第 107 期 (2012-3-15)</b>	
如何思考 21 世纪中国的文化发展战略 民国时期的“回族界说”与中共《回回民族问题》的理论意义 2012 年温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马 戎 华涛 翟桂叶
<b>第 108 期 (2012-3-31)</b>	
从现代化发展的视角来思考双语教育 中国国家形态转型的边疆之维 南疆社会发展情况调查报告	马 戎 刘晓原 李晓霞
<b>第 109 期 (2012-4-15)</b>	
现代国家观念的出现和国家形态的演进 边疆、民族与国家：对拉铁摩尔“中国边疆观”的思考 清代新疆的民族教育与政府反思 (信息动态) 民族理论研究热点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马 戎 黄达远 朱玉麒
<b>第 110 期 (2012-4-30)</b>	
“肯定性行动”后的美国大学录取：择优与多元之间的平衡 教育领域的种族/民族优惠政策及其社会效果——美国高校“肯定性行动”的启示	孙 雁 王凡妹
<b>第 111 期 (2012-5-15)</b>	
一体多元的族群关系论要——基于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构想的再思考 反思民族研究：理论与实践 (2006 年 10 月)	赵旭东 马 戎 关 凯
<b>第 112 期 (2012-5-31)</b>	
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	郭志刚、李睿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13 期均可以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